联系方式 院务信箱 English



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学术研究 合作交流 校友与发展 学生工作 诚聘英才



最新新闻

学院新闻

新闻公告

学院新闻 当前位置: 首页 > 新闻动态 > 学院新闻

孙晋教授"竞争法是中国经济转轨的制度结晶"讲座成功举办

时间: 2019-11-13 08:46:57 浏览: 102

2019年10月31日晚,武汉大学经济法学教授,博士生导师、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、湖北省十大杰出法学家孙晋教授主讲的主题为"竞争法是中国经济转轨的制度结晶"的讲座在逸夫管理科学楼1205室成功举办。本次讲座由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彭岳教授主持,南京大学法学院李友根教授、方小敏教授、李华副教授等应邀参加了讲座并进行了学术交流。



讲座伊始,孙晋教授向在座师生介绍了本次讲座的主要内容。首先,孙晋教授指出,以改革开放为界,新中国竞争法发展分为前三十年和后四十年这两个大的阶段。前一阶段,竞争法命途多舛,缺乏必要的经济基础和制度空间,市场逐步被计划代替,"竞争"被定性为"资本主义剥削的工具和表现",规范竞争的法律制度也被日渐排斥直至最终被否定。后一阶段,随着政府对市场的培育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竞争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被重新认识,由此开展了竞争法立法,竞争法与市场经济共同成长并为其保驾护航。

讲座的第二部分,孙晋教授介绍了竞争法发展的前三十年并将其划分为"三大改造"完成之前和完成之后这两个阶段。在"三大改造"完成之前的第一阶段,我国在竞争政策和法律上实施国有化,消除垄断资本并颁布法规保护民营经济的自由竞争。在第二阶段,竞争法被排斥乃至否定。

讲座的第三部分,孙晋教授介绍了竞争法稳健发展的后四十年。从1987年的第一部竞争法法典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到2007年《反垄断法》最终出台,我国的竞争法制度初步建立。在新时代,随着统一执法机构、优化执法进程的推进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》出台,我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一步完善。

讲座的最后,孙晋教授指出了新中国70年竞争法发展的经验和启示,即一方面经济转轨需要法律制度确认;另一方面,正由于经济转轨,才有了真正意义的市场竞争,我国竞争法是经济转轨和市场化改革的产物。



本次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,感谢孙晋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我们带来了精彩的讲座。 (朱佳雯供稿)

鼓楼校区

南京鼓楼区汉口路22号,

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8-13、20楼 210093 院办:(86)-025-83592584 传真:(86)-025-83686448 培训办: (86)-025-83597131、(86)-025-83592677

院务邮箱: law@nju.edu.cn

Copyright © 2016 南京大学法学院 | 苏ICP备10085945-1号南信备241号 law@nju.edu.cn